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文吉
電話：06-2991111#854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00735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7351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」、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0年9月21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5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